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62號

原　　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王光民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同時開始保全服務，依約保全服務費一個月為一期，費用（含專線租金）新臺幣（下同）二萬四千元。

㈡詎被告積欠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個月服務費用四萬八千元，被告迄未給付，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相關資料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法定代理人鍾克信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事實及理由第一段原記載服務費一個月費用為「四萬八千元」，嗣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為「二萬四千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相關資料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萬八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